



2019年9月19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期内,有关人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了意见。经核查,有1名拟激励对象不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此外,公司拟将彭宏辉、李梁、郭晓业、王圣江、钟裕东、黄怡婷、刘静、王晖、王辉、于洋、郭飞、李维林、王福、张雅倩、郭苗、张玉琴、方曼峰、丘煊枝、李娟、谭源、谢俊卿、李慧、陈健、李思文、彭晓里、付长亮等26名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补充纳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综上,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5人调整为170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李雪梅、王雯莹、张益嘉、任峰梅、何晓芳、应二超、黄法波、张秀梅、陈梓、刘学军、陈振坤、姚妮、李明峰、王建军、王彬、王碧琴等1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1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5,499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3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898.526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16元/A股。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议案审议,因董事陶德胜先生、徐国祥先生、唐阳刚先生、傅道田先生属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期内,有关人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了意见。经核查,有1名拟激励对象不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此外,公司拟将彭宏辉、李梁、郭晓业、王圣江、钟裕东、黄怡婷、刘静、王晖、王辉、于洋、郭飞、李维林、王福、张雅倩、郭苗、张玉琴、方曼峰、丘煊枝、李娟、谭源、谢俊卿、李慧、陈健、李思文、彭晓里、付长亮等26名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补充纳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综上,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5人调整为170人。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3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898.526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16元/A股。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议案审议,因董事陶德胜先生、徐国祥先生、唐阳刚先生、傅道田先生属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2019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董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

3、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董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20日,在公示期内,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年9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独立董事董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了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105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47.5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01元/A股。

8、2019年9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19年9月29日,在公示期内,有关人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了意见。经核查,有1名拟激励对象不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此外,公司拟将彭宏辉、李梁、郭晓业、王圣江、钟裕东、黄怡婷、刘静、王晖、王辉、于洋、郭飞、李维林、王福、张雅倩、郭苗、张玉琴、方曼峰、丘煊枝、李娟、谭源、谢俊卿、李慧、陈健、李思文、彭晓里、付长亮等26名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补充纳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综上,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5人调整为170人。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3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898.526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16元/A股。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议案审议,因董事陶德胜先生、徐国祥先生、唐阳刚先生、傅道田先生属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5亿元提升至15亿元(含本数),即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额度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用于购买安全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内部管理部门在审批额度内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合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9-043)。

一、近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19年6月1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在2019年6月13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该产品已到期,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9月11日分别收到该理财产品本金20,000万元和收益1,967.671.123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一)2019年9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3、投资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6,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1.30%或6.40%

7、产品起息日:2019年9月17日
8、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13日,遇特殊情况产品到期日依据协议可能调整。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2019年9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与同日另一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计算方式存在差异)

3、投资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6,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1.30%或6.40%

7、产品起息日:2019年9月17日
8、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13日,遇特殊情况产品到期日依据协议可能调整。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无关联关系。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无关联关系。

5、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9月6日,公司披露《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6、2018年9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8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了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105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47.5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01元/A股。

8、2019年9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19年9月29日,在公示期内,有关人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了意见。经核查,有1名拟激励对象不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此外,公司拟将彭宏辉、李梁、郭晓业、王圣江、钟裕东、黄怡婷、刘静、王晖、王辉、于洋、郭飞、李维林、王福、张雅倩、郭苗、张玉琴、方曼峰、丘煊枝、李娟、谭源、谢俊卿、李慧、陈健、李思文、彭晓里、付长亮等26名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补充纳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综上,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5人调整为170人。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3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898.526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16元/A股。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议案审议,因董事陶德胜先生、徐国祥先生、唐阳刚先生、傅道田先生属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2019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董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

3、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董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20日,在公示期内,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年9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独立董事董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了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105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47.5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01元/A股。

8、2019年9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19年9月29日,在公示期内,有关人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了意见。经核查,有1名拟激励对象不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此外,公司拟将彭宏辉、李梁、郭晓业、王圣江、钟裕东、黄怡婷、刘静、王晖、王辉、于洋、郭飞、李维林、王福、张雅倩、郭苗、张玉琴、方曼峰、丘煊枝、李娟、谭源、谢俊卿、李慧、陈健、李思文、彭晓里、付长亮等26名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补充纳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综上,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5人调整为170人。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3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898.526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16元/A股。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议案审议,因董事陶德胜先生、徐国祥先生、唐阳刚先生、傅道田先生属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2019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董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

3、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董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20日,在公示期内,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年9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独立董事董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了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105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47.5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01元/A股。

8、2019年9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19年9月29日,在公示期内,有关人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了意见。经核查,有1名拟激励对象不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此外,公司拟将彭宏辉、李梁、郭晓业、王圣江、钟裕东、黄怡婷、刘静、王晖、王辉、于洋、郭飞、李维林、王福、张雅倩、郭苗、张玉琴、方曼峰、丘煊枝、李娟、谭源、谢俊卿、李慧、陈健、李思文、彭晓里、付长亮等26名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补充纳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综上,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5人调整为170人。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3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898.526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16元/A股。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议案审议,因董事陶德胜先生、徐国祥先生、唐阳刚先生、傅道田先生属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7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